

首页	学院概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学术研究	学生工作	党建工会	境外交流与合作	成教自考	社会服务	律师学院	法学综合实训中心
----	------	------	------	-------	-------	------	------	------	---------	------	------	------	----------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本科生教育 » 通知公告 »

关于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选拔报名工作补充通知

来源：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点击：1036 收藏本文

2026-04-10 17:14:00

为更好服务广东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工作，法学院拟扩大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的选拔范围，现对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报名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2025级学生；
- 对纪检监察有浓厚的兴趣；
-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含），或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50%；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
- 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同等条件下，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先。

二、 报名材料及提交方式

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见附件1）的学生，按要求准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版材料：请在4月13日（星期一）前填写《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报名表》（详见附件2），并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或清晰扫描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20726334@qq.com：

- （1）• 经本人签名的《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报名表》；
- （2）• 由学校自助打印机打印的在校期间成绩单及绩点排名证明；
- （3）• 主修专业所有课程成绩的教务系统截图；
- （4）• 由本人所在学院出具的加盖学院公章的未受过纪律处分的相关证明。

邮件主题及压缩包请统一命名为“【纪检监察创新班报名】学院+姓名+学号”。

2. 纸质版材料：参加考核时，请务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邮件发送的所有资料的纸质版原件（成绩系统截图直接打印）

三、考核安排

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学院将通过法学院官网通知具体资格审核结果、考核时间、地点及形式。请密切留意法学院官网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令耘

联系电话：39310505

咨询邮箱：120726334@qq.com

法学院

2026年4月10日

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报名表

2025-2026学年第2学期

姓名		学号		性别	
现学院		现专业		年级	
入学科类(文/理)		高考省份		高考成绩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现辅导员		辅导员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预备党员 ☐ 入党积极分子 ☐ 其他：_____				
学业情况	累计平均绩点： 专业排名：第 名/总共 人（百分比： %） 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				
申请理由					

2026 年度 法 学院 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	2025	40	2025 级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学生；法学院法专业的学生也可以转入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 2. 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先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纪检监察有浓厚的兴趣；	



常用链接

